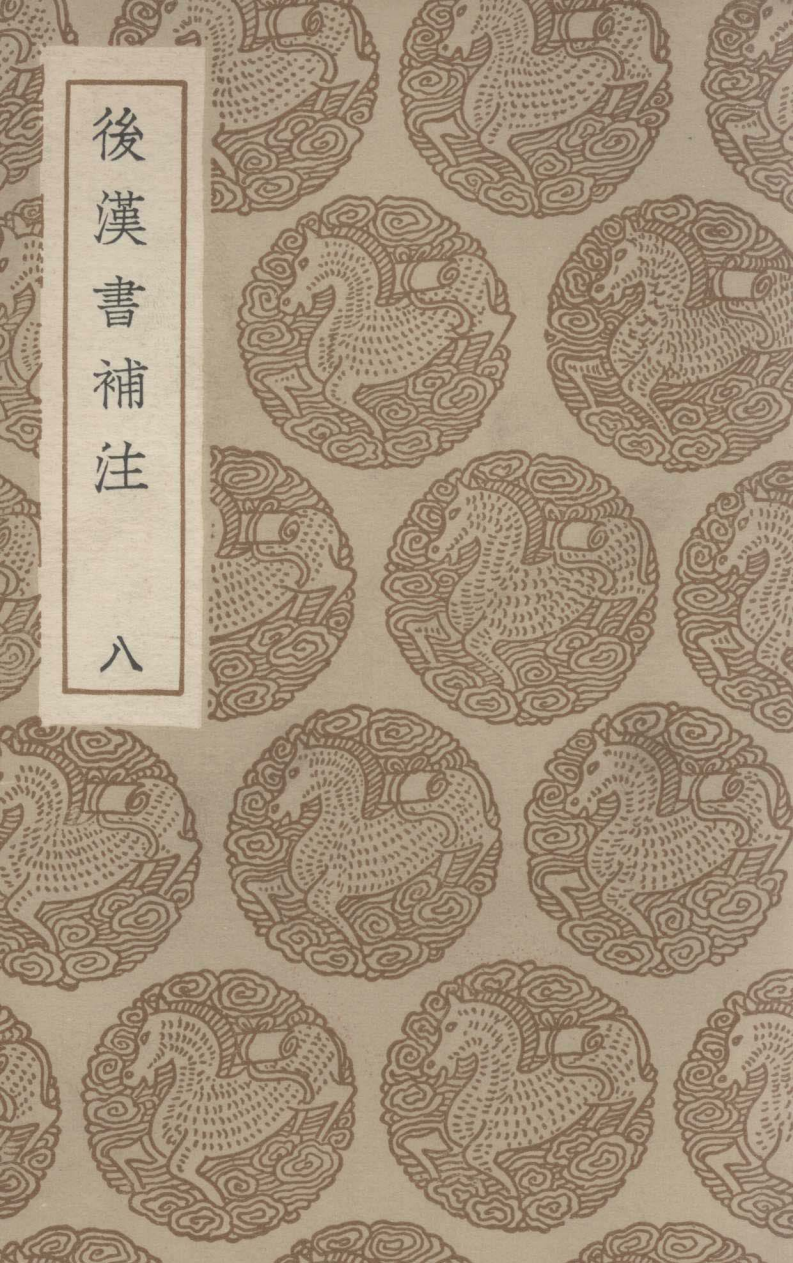


後漢書補注
八



性理書輯注
八



後漢書補注

(八)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七

列傳第六十四上

袁紹

紹壯健好交結。

惠學士曰紹字衍與梁冀善者袁成也。

吳子卿。

孟卓名邈伯求名。顓子遠名攸子卿未詳其名。

爲侍御史。

英雄記曰紹舉高第遷侍御史弟術爲尙書紹不欲爲臺下告病求退。
注此云佐軍與彼文不同。

諸所記八校尉互有同異案何進傳佐軍校尉乃滄于瓊也此注作滄于夔亦誤。
太山鮑信。

魏志曰信鮑宣八世孫後嗣有從上黨徙太山者遂家焉。

劉攽曰注案鮑信還鄉里安得引軍。

劉說非也。魏書載何進遣信歸募兵得千餘人，還到成皋而進已遇害，信至京師，董卓亦始到，信勸紹襲卓，紹不敢發，信乃引軍還鄉里，收徒衆二萬，騎七百，輜重三千餘乘也。

董卓似可。

獻帝春秋曰：卓謂紹曰：「皇帝冲闢，非萬乘之主，陳留王猶勝，今欲立之，人有少智大或癡，亦復知何如，爲當且耳。」棟案：獻帝爲董太后所養，故云董卓。

吳循。

魏志作修。

麴義。

風俗通曰：漢有尙書令平原鞠譚，其子闕避難，改曰麴氏，後遂爲西平著姓。棟案：鞠與麴，古字通。引軍東向。

胡三省曰：自河內至延津爲東向。

吐決。

胡三省曰：謂吐奇決策也。

且爲同盟。

胡三省曰：謂同盟討卓。

騎都尉沮授

袁紀及魏志云。治中李歷。獻帝傳曰。授爲韓馥別駕。表拜騎都尉。袁紹得冀州又辟焉。

程渙

魏志作奐。

審配

配。魏郡陰安人也。見陳球碑陰。

還屯槃河。

英雄記曰。還屯廣宗下界橋。注引九州春秋。當注此下。

翼軍左右。

英雄記曰。騎爲兩翼。左右各五千餘匹。白馬義從爲中堅。亦分兩校。左射右。右射左。旌旗鎧甲。光照天地。

嚴綱

瓚還屯廣宗。改易守令。故綱爲冀州。見英雄記。

牙門

國語曰。執枹鼓立於軍門。韋昭曰。軍門立旌爲門。若今牙門矣。丁度曰。古者軍行有牙。尊者所在。後人

因以所治爲衙。

龍湊。

胡三省曰。龍湊地名。在平原界。漢晉春秋載紹興與瓚書曰。龍河之師。羸兵前誘。大兵未濟。而足下膽破。衆散。不鼓而敗。則龍湊蓋河津也。詳味紹書。龍湊宜在勃海界。又袁譚軍龍湊。曹操攻之。拔平原。走保南皮。蓋在平原界也。

此誠將軍之羞。

羞字誤。當依英雄記作眷。

薄落津。

徐廣曰。安平經縣西有漳水石薄落津。

殺郡守。

英雄記曰。殺太守栗。賊十餘部衆四萬人聚會鄴中。

斬毒。

英雄記曰。斬毒及長安所署冀州牧壺毒。

文八。

英雄記作丈八。

拜紹右將軍。

袁宏紀作後將軍。

淳于瓊。

曹瞞傳曰瓊字仲簡。

竟不能從。

魏志紹傳曰天子在河東紹遣郭圖使焉圖還說迎天子都鄴紹不從與范書異。

熙字顯雍。

魏志曰熙字顯雍案王粲集粲爲劉表與尙書曰得賢兄貴弟顯雍及審別駕書乃知變起辛郭熙爲尙兄不應稱貴弟吳書曰尙有弟名買或字顯雍然則熙字當從魏書也。

成則之誠。

則依九州春秋當作敗。

甄城。

郡國志曰鄆城屬濟陰酈元曰故城在河南一十八里沈州舊治魏武創業始自於此河上之邑最爲峻固棟案漢隸字源甄與鄆古字通。

與無名之師。

禮記檀弓曰。陳太宰嚭曰。師必有名。

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

太公金匱文也。

監軍之計。在於將軍。

三國志注載。獻帝傳云。在於持牢。今作將軍。傳寫誤也。牢重也。

夫臣與主同者亡。

獻帝傳云。臣與主同者昌。主與臣同者亡。傳漏昌主與臣同者六字。觀章懷注益明。下陵上替。

左傳閔子馬曰。於是乎下陵上替。

明表。

李善曰。明表。謂明白之表儀也。

買位。

買。陳琳集作假。

東夏。

東夏。卽勃海也。紹於勃海起兵。

表行東郡太守兗州刺史。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袁紹以曹操爲東郡太守。劉公山爲兗州。公山爲黃巾所殺。乃以操爲兗州刺史。

獎就威柄。

文選及魏志注皆作獎蹙。蹙成也。就亦訓成。與蹙同義。蹙子六反。

乘資跋扈。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操得兗州。兵衆強盛。內懷反紹意。

席卷赴征。

李善曰。紹征呂布。諸史不載。蓋史略也。棟案。章懷以爲操破布。失之。

復其方伯之任。

李善曰。操圍布于濮陽。爲布所破。投紹。紹哀之。乃給兵五千人還取兗州。見謝承書也。

威劫省禁。

魏志作脅遷禁省。

五宗注。謂上至高祖下及孫。

案白虎通。五宗。謂大宗一小宗四。

聖朝流涕。

曹瞞傳曰：操別入碭，發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哀泣。

無骸不露。

文選注：翰曰：言操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之官，所過皆破壞冢墓，以取金寶而露其骸骨也。

敖倉。

太康地理志曰：秦建敖倉于成皋。括地志曰：敖倉在滎陽縣西五里，石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

爇炭。

李善曰：說文：爇，火飛也。

白馬。

高誘曰：白馬，津名。水經注曰：河過黎陽縣南，爲白馬津。津之東南有白馬城。李吉甫曰：白馬故關在衛

州黎陽東一里，後更名黎陽津。

曹操士馬不敵。

魏武帝軍策令曰：袁本初鎧馬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故云不敵也。

壁延津南。

獻帝傳曰：紹將濟河，沮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其克獲，還迎不晚。設其

有難衆弗可還紹不從

吾其濟乎

言不反也

陽武

縣屬河南

發石車

裴松之案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旛動而鼓說文曰旛發石也於是造發石車棟案賈逵左傳注曰旛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曰飛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三百步

注卽今之拋車

李善曰礮石今之拋石也拋車未詳拋音匹孝反

烏巢

晉太康地理記曰烏巢澤在酸棗東南昔曹太祖納許攸之策破袁紹軍處也

攻破瓊等

獻帝起居注曰斬大將淳于瓊等八人

注睢元進

睢當作眭。卽眭固也。

配由是更協。

英雄記曰。配由是更與紀爲親善。

七年夏薨。

樂史曰。紹墓在相州臨漳西北十六里。漢之鄴也。

列傳第六十四下

袁紹子譚 尙熙 劉表

留審配守鄴。

魏志曰。尙欲分兵益譚。恐譚遂奪其衆。乃使配守鄴也。

王修。

魏志曰。修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修救譚。譚喜曰。成吾軍者王別駕也。

屬有讒人交鬪其間。

左傳子太叔語。

弃親卽讎。

左傳文。

宣子之臣承業。

據魏氏春秋衍臣字。

象敖。

邱光庭曰。案虞書傲是不恭之稱。非兩字名。棟案傲不必象名而可兼稱也。

注。唯曹是務。

曹衆也。魏氏春秋作義。王粲集云。唯曹氏是務。此後人妄加也。

呂曠呂翔。

魏志曰。東平呂曠呂翔。

使密配守鄴。

魏志曰。使密配蘇由守鄴。

斃管蔡之獄。

斃當作弊。斷也。或作蔽。義同。

友于之性。

古文論語曰。孝于惟孝。友于兄弟。後人據偽尙書改爲乎。

奄然。

廣雅曰奄忽也。

譚不納。

裴松之曰典畧曰譚得書悵然登城而泣既劫于郭圖亦以兵鋒累交遂戰不解。

馮札。

魏志作馮禮。

馬延。

魏志曰馬延張闔等。

得尙印綬節鉞。

魏武帝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尙還卽屬精銳討之今尙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臣軍被堅執銳朱旗震曜虎士雷譟望旗眩精聞聲喪氣投戈散甲翕然沮壞尙單騎逃走捐弃僞節銳鈇大將軍郝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終無撓辭。

法言曰越與亢眉終無撓辭撓女教反。

注辛毗等號哭不已。

案先賢行狀曰。配忿辛郭壤敗冀州。遣人馳詣鄴獄。指殺仲治家。仲治。辛評字毗之兄。留其將守城。

魏志曰。幹留其將夏昭鄧升守城。父度。

魏志曰。度字升濟。稍仕。

度建寧三年。以對策除郎中。見謝弼傳。

故遂據遼土。

康後事皆詳魏志。

號爲八顧。

黨錮傳曰。張儉鄉人朱並。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以儉及檀彬等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等爲八顧。刻石立壇。共爲部黨也。

爲荊州刺史。

鎮南碑曰。辟大將軍府。遷北軍中候。在位十旬。以賢能特遷拜刺史。

宗賊注。宗黨共爲賊。

何焯曰。宗常與巴賓之賓同義。南蠻號也。棟案。吳志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自下言之。謂之宗部。宗伍。自上言之。謂之宗賊。不必皆南蠻賊也。何氏之說爲未審矣。

蒯越。

司馬彪戰略曰。延中廬人蒯良蒯越。良字子柔也。

蔡瑁。

襄陽耆舊傳曰。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爲魏武所親。蔡諷小女爲劉表後婦。瑁之姊也。

十五人。

戰略曰。五十五人。

陳坐。

戰略作陳生。

聞表威名。

謂長沙太守蘇代。華容長貝羽等也。見戰略。

爲鎮南將軍。

鎮南碑曰。遣御史中丞鍾繇卽拜鎮南將軍。錫鼓吹大車。策命褒崇。謂之伯父。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